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我们作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人员简历等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相关人员具备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推选职务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人员简历等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相关人员具备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推选职务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关于独立董事任职的规定，具有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津贴标准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津贴标准依据公司所处行业、所处地区并结

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符合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津贴标准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
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郑丽惠



沐昌茵



温长煌

签署日期:2023年10月25日